

2. 决定联合国大学的大学中心应设在日本东京市区;

3. 建议大学理事会,在审议大学研究和训练中心地点及方案、以及大学各联系机构时,充分考虑到设备和其他种类捐献的提供,特别是大会就需要支持发展中国的、或为它们利益的研究和训练活动方面所表示的意见;

4. 进一步建议大学理事会应当作为其优先任务之一,考虑大学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之间的关系,包括研究和训练合作的各个可能方面;

5. 赞同附在秘书长报告内的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的意见书的第5节;⁷

6. 授权秘书长,在校长就职之前,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学校章的规定,包括必要时召开大学理事会会议;并且决定在执行规定方面所需的费用将由大学现有或未来的经费中支付;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联合国大学生气蓬勃的发展,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来源,包括各基金会、各大学和私人方面,筹募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2(XXVI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45(III)号决议⁸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代表的工作组,负责起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草案,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3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扩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组织,

⁷见A/9149,附件一,附录二。

⁸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可以普遍适用的标准,以便在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发展国际经济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的报告⁹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中所反映的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¹⁰

2. 决定依照所得的进展,延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45(III)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任期;

3. 又决定工作组应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八日的第98(XIII)号决定所建议的,¹¹于一九七四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星期;

4. 敦促工作组完成“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最后草案的拟订,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作为这份“宪章”的编纂和发展的第一步;

5.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第十四届会议时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工作组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理事会的评论和建议递送大会;

6.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3(XXVIII). 编制一份关于编订价格指数的研究

大会,

审议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²

回顾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2904(XXVII)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1(XX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

⁹TD/B/AC.12/1及Corr.1和TD/B/AC.12/2及Add.1。

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015/Rev.1),第三部分,第三章。

¹¹同上,第三部分,附件一。

¹²同上,第三部分。

九日第 55(III)号、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0(III)号和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3(III)号决议,¹³

认识到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同各国间现有或未来的各种安排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后者中包括关于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作为投资或发展援助的安排,

回顾“利马行动方案”的“宣言和原则”,特别是行动方案 B 节第三段,3(a)(四),¹⁴

又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¹⁵

念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正在就“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全球进、出口贸易的结构和安排是对发达国家特别有利的,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协商后,编制一份关于编订发展中国家所出产和出口的商品价格指数的详尽研究,并探讨如何可使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制成品的单位价格同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单位价格自动地联系起来;

2.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上项研究的结果,经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4(XXVIII).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6(XXVI)

¹³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¹⁴同上,附件八, F。

¹⁵A/9330 及 Corr.1, 第 57 页。

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 84(III)号决议,¹⁶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所设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主席已就该委员会的工作现况提出一份报告和一份“第一改革纲要”,

认识到货币、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各项问题应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适当协商,以协调方式来解决,要顾到这些问题的相互依存性,同时要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

1. 唤请注意由于国际货币范畴内的继续不稳定而引起的对世界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有害的紊乱现象的危险,并欢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打算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解决这些改革问题;

2. 强调改革后的货币制度应该具有普遍性,并应顾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从而协助建立一个以所有国家的平等和利益为基础的世界经济关系制度;

3. 欢迎已作出安排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切实地参加有关改革的讨论和决策过程,并强调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和有关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作为对有关改革的一切磋商负完全责任的机构;

4. 确认新货币制度需要有适当程度的伸缩性,除其他事项外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质和其具体的结构问题;

5.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在它即将对现有分配额和随后对表决结构进行检查的时候;

6. 赞同进一步审查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基金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收支差额提供长期性资金的提案;

7. 确认有必要检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业方法特别是关于贷款偿还和“储备”安排的条件,补偿性资金供应制度,和商品缓冲存货的资金供应条件,以使发展中国家可更有效地运用它们;

¹⁶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